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F 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人文創意學院陳媛珊院長

出席人員：111 學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委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教務長賴秋庚、進修部主任張藝英、教務處課務組長吳慧君、進修部課務組長謝淑枝、教務處課務組劉怡姍、進修部課務組陳慧蘭、電子計算中心系統維護人員胡哲維、楊惠君

紀錄：陳慧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已開放各任課教師於線上查詢；另分析結果總表及盒狀圖已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本學年度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將依期限填報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項目「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名單。
-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實際受測科目總數計 2,381 門，有效問卷課程數 1,660 門，填答率未達有效課程數計 721 門，教學評量成績必修課未達 3.2 分計有 1 門課程、選修課未達 3.5 分計有 0 門課程。

項目 部別	實際受測 科目數	有效問卷 課程數	無效問卷 課程數	必修課程低 於 3.2 分 課程數	選修課程低 於 3.5 分 課程數
日間部	1,429 門	978 門	451 門	0 門	0 門
進修部	952 門	682 門	270 門	1 門	0 門
總計	2,381 門	1,660 門	721 門	1 門	0 門

- 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如下(問卷題目詳如附件)：

(1) 全校各題項平均分數彙整資料

題項 順序	甲卷	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平均	4.650	4.660	4.649	4.688	4.661	4.653	4.639	4.607	4.636	4.587	4.575	4.667	4.591	4.557	4.567	4.564	4.632	4.566	4.573	4.562
乙卷	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1	
	平均	4.685	4.659	4.667	4.678	4.639	4.665	4.643	4.652	4.627	4.615	4.590	4.667	4.597	4.522	4.579	4.567	4.617	4.571	4.583	4.586	
大小 排序	甲卷	題次	14	21	16	19	15	20	11	10	13	8	18	9	7	3	1	6	2	5	12	4
		平均	4.557	4.562	4.564	4.566	4.567	4.573	4.575	4.587	4.591	4.607	4.632	4.636	4.639	4.649	4.650	4.653	4.660	4.661	4.667	4.688
	乙卷	題次	14	16	19	15	20	21	11	13	10	18	9	5	7	8	2	6	12	3	4	1
		平均	4.522	4.567	4.571	4.579	4.583	4.586	4.590	4.597	4.615	4.617	4.627	4.639	4.643	4.652	4.659	4.665	4.667	4.667	4.678	4.685

(2) 最低分 3 題資料如下表：

卷別	題項	題目	平均分數 (A-Z 排序)
甲	14	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4.557
	21	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4.562
	16	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4.564
乙	14	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4.522
	16	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4.567
	19	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4.571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期中教學意見調查預設值設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實施期間由課務單位提供教師關閉填答時段及操作說明供教師參閱。

附帶決議：有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選修課程之平均分數低於標準者，是否修訂較為嚴格之改善措施，後續提會討論之。

執行情形：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附帶決議提列本次提案討論。

提案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獎勵機制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經表決採 A 案辦理實施，教師設定排除名單之階段別 2 修正為第 14 週~16 週第 2 天，紡織甲班獎勵活動授權由進修部討論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提案三：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12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決議：期末實施時間維持第 14~17 週，獎勵活動抽獎時間仍可前兩週已填答者先抽獎，餘照案通過。業經 112 年 4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進字第 1121400100 號函頒。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本校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為前次會議提案之附帶決議：「有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必、選修課程之平均分數低於標準者，是否修訂較為嚴格之改善措施，後續提會討論之。」

二、本校現行規定為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2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5 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他校做法如下表：

學校	次數	做法
台科大	無	無
北科大	專任：同課程連續 2 次未達標準	次一學年不得教授該課程

學校	次數	做法
	兼任：同一學期之所有授課課程總平均未達標準	原則上不得聘任及開課，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處理
中科大	無	無
雲科大	專任：課程累計達 2 次	送教評會審議，納入教師升等及評鑑參考
	兼任：課程累計達 2 次	送教評會審議，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高科大	無	院系所得訂定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處理，以維教學品質

三、為增進教學品質，參考他校作法後建議本校改以累計方式計算，惟累計制是否設定年限？於本會進行討論。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u>指定系統</u>查詢個人成績。</p> <p>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以下者：</p> <p>(一)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於學期第十四週前，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留存。</p> <p>(二)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p> <p>(三)<u>教師教授同課程低於標準累計達 2 次(必修 3.2 分，選修 3.5 分)</u>，提請系教評討論之。</p>	<p>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u>網路上</u>查詢個人成績。</p> <p>問卷結果以 5 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以下者：</p> <p>(一)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於學期第十四週前，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留存。</p> <p>(二)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p> <p>(三)<u>必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2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三學期低於 3.5 分以下者</u>，提請系教評討論之。</p>	<p>1.修正文句。</p> <p>2.改採累計制。</p> <p>3.修法後，同課程累積 2 次低於標準者，系教評會審議項目得參酌以下：</p> <p>(1)專任：作為教師是否可超鐘點之參考。</p> <p>(2)兼任：作為教師是否續聘與否之參考。</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

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 月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號函頒

- 一、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提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優良教師之參考，特定「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原則上以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以電腦卡片、問卷式或其它方式為輔。
- 三、問卷分為甲卷「一般課程」，乙卷「實驗、實習課程」，丙卷(校外實習課程)，其中丙卷不列入教師評量分數。
- 四、問卷內容題目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 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實施分為兩階段：
 - (一) 期中：第6-7週實施教學意見質化調查，全校所有課程皆開放填答，由教師自行進系統設定是否開放填答，填答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列入分析結果計算。
 - (二) 期末：第14-17週實施，原則上以全校所有課程為實施對象，除書報討論、指導論文、實務專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明秀書院生活與學習，不列入評量範圍。
- 六、受評量科目填答數達所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問卷，其中若有下列情形者，則屬無效問卷，不列評量計分：
 - (一)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4.3 ，且反向題分數 ≥ 4
 - (二) 非反向題平均分數 ≤ 2 ，且反向題分數 ≤ 2
- 七、問卷分析結果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計算，並提供統計報表予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
- 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指定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問卷結果以5分為滿分，必修課程低於3.2分、選修課程低於3.5分以下者：
 - (一)應檢討原因提系主任約談並填列「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所主管協談紀錄」，於學期第十四週前，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留存。
 - (二)應參加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 (三)教師教授同課程低於標準累計達2次(必修3.2分，選修3.5分)，提請系教評討論之。
- 九、各開課單位針對每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分析結果平均得分低於4.0分題項需召開會議研擬策略，以提升教學品質。
- 十、成立「教學意見審議小組」，負責規劃設計調查表內容及研議實施作業流程等事宜，視需要得另訂「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施行細則」。
- 十一、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本案經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第八點第一項修正為：「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將分送各開課單位作為改進教學參考，以提升教學品質。教師亦可於當學期結束後，至指定系統查詢個人調查結果。」
- 二、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必修課程連續兩學期低於 3.2 分或選修課程連續兩學期低於 3.5 分以下者，提請系教評討論之。」
- 三、修正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之獎勵抽獎及發放時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填寫問卷，使學生更有活動參與感、即時獎勵回饋及提高問卷填答率，本案於前次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決議如下：

學生填畢週次	可抽獎項資格	獎項名額		抽獎時間	發放時間
		日間	進修		
第 14 週	頭獎(3,000)	3	2	當學期第 17 週 第 1 天	當學期第 17~18 週
	一獎(2,000)	4	3		
	二獎(1,000)	8	6		
	普獎(500)	30	24		
第 15 週 普獎(500)					
合計		45	35		

- 二、因應填答週數改變，法規修正案送教務會議審議，並於 112 年 4 月 13 日教務會議決議：「期末實施時間維持第 14~17 週，獎勵活動抽獎時間仍可前兩週已填答者先抽獎，餘照案通過。」

- 三、據上，將第 16~17 週填畢問卷者之獎勵抽獎/發放時程修正如下：

學生填畢週次	可抽獎項資格	獎項名額		抽獎時間	發放時間
		日間	進修		
第 14 週	頭獎(3,000)	3	2	當學期第 17 週 第 1 天	當學期第 17~18 週
	一獎(2,000)	4	3		
	二獎(1,000)	8	6		
	普獎(500)	15	12		
第 15 週 普獎(500)					
第 16 週	普獎(500)	15	12	次學期初	次學期
第 17 週	普獎(500)				
合計		45	35		

- 四、本案經會議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李念晨委員

因應提案二說明，112年4月13日教務會議決議：「期末實施時間維持第14~17週，獎勵活動抽獎時間仍可前兩週已填答者先抽獎，餘照案通過。」前次小組會議之教師設定排除名單的時間已修正為第14週~16週第2天，現填答時間維持第14~17週，教師設定排除名單的時間的規定為何？

【承辦單位】教師設定排除名單維持現行時間：第16週~18週第3天

陸、散會：(12:4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甲卷(一般課程)

一、綜合評估-學生自評

我的出席狀況：全勤 缺課1~4次 缺課5~8次 缺課9次以上
 在課餘時間，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6小時以上 3-6小時 1-3小時 1小時以內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很用心 還算用心 普通 不用心

二、教學評量 (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構面	題目
時間、地點	1.教師能準時上、下課。
	2.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補課。
	3.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地點。
	4.教師不無故缺課。
教學準備	5.教師能依據教學大綱授課，若有調整會告知學生。
	6.我認為此一課程教師授課態度認真。
	7.教師授課準備充分。
	8.教師所指定或提供的教材(如教科書、參考書、講義、影片、案例或實例討論等)有助於該科的學習。
教學實施	9.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
	10.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
	11.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教學評量	12.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
	13.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14.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15.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教學輔導	16.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17.老師在教學時，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
	18.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19.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綜合評估-課程評估	20.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
	21.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三、質化意見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反應意見調查表_乙卷(實驗、實習課程)

一、綜合評估-學生自評

我的出席狀況：全勤 缺課1~4次 缺課5~8次 缺課9次以上
 在課餘時間，我每週花在本科目的時間有：6小時以上 3-6小時 1-3小時 1小時以內
 我投入課程的態度：很用心 還算用心 普通 不用心

二、教學評量 (採5點量表方式計算，5分為非常同意，1分為非常不同意)

構面	題目
時間、地點	1.教師能準時上、下課。
	2.教師如有請假都會安排調、補課。
	3.教師未隨意調整授課時間、地點。
	4.教師不無故缺課。
教學準備	5.實驗/訓練內容與現有設備能充份配合。
	6.教師注重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的安全防護。
	7.教師能清楚說明儀器設備、材料使用方法及實驗步驟。
	8.實驗/訓練內容及教材能與課堂講授配合。
教學實施	9.教師在課堂上樂於與學生討論課程內容。
	10.教師授課內容與方式能符合學生程度，以學生能了解為原則。
	11.教師在教學上力求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
教學評量	12.教師於學期初有告知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
	13.教師時常依據教學內容，設計作業、報告或測驗。
	14.課堂作業或測驗，教師會發還學生做檢討。
	15.教師評量學生學習成果(如作業、測驗、報告、作品展示、學習態度等)，能反應出我在本課程的學習表現。
教學輔導	16.老師在教學時，能關心學生學習情況，適時輔導。
	17.老師在教學時，不關心學生學習情況。
	18.教師在課堂上能接受學生提問問題。
	19.有問題時，我可以向老師請益課業或生活輔導問題。
綜合評估-課程評估	20.修習此教師的課，有助於學生的知識或能力。
	21.綜合而言，我對這門課的整體教學感到滿意。

三、質化意見

我對本課程的心得與建議(同學陳述時，請勿使用情緒性字眼，希望是誠懇的、有建設性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意見審議小組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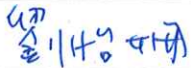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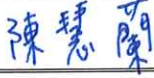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審議小組會議

時 間：112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 席：人文創意學院陳媛珊院長

工程學院			
蔡明義委員	林岳鋒	張俊民委員	張俊民
嚴嘉蕙委員			
電資學院			
楊勝智委員	楊勝智	姚宇桐委員	姚宇桐
黃宣詔委員	黃宣詔		
管理學院			
康鶴耀委員	康鶴耀	陳貴琳委員	陳貴琳
董俊良委員			
人文創意學院			
吳雅玲委員		謝翠玲委員	
通識教育學院			
陳東賢委員	陳東賢	唐屹軒委員	唐屹軒
李念晨委員	李念晨		
語言中心			
林晏宇委員	林晏宇		
軍訓室			
林信宏委員	林信宏		
體育室			
梁隨燕委員	梁隨燕		
學生代表			
李芯瑜委員	李芯瑜	顏銘陞委員	顏銘陞
王宣柔委員			

教務處課務組			
吳慧君組長		劉怡姍	
進修部課務組			
謝淑枝組長		陳慧蘭	
其他列席人員			
教務長		進修部主任	
電算中心-胡哲維		電算中心-楊惠君	請假